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58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728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房玉红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解决民族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缺口资金的建议收悉。经会省民族宗教委、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省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和支持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发展，主要通过优先规划通民族地区高速公路，优先立项建设民族地区国省道，优先支持民族地区普通公路项目，特别是在制定省级公路建设补助标准时向民族地区倾斜，在资金规模安排方面对民族地区给予特殊扶持等方式加大支持。为贯彻落实 2015 年广东省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现场办公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精神，我厅在制定新的《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粤财综〔2015〕13号）方案

时，继续对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执行全省最高标准，其中县乡公路建设的补助标准为 50~65 万元/公里，较一般的山区县平均高出约 10%，较东西两翼地区平均高出约 21%，较平原地区甚至高出 36%。此外，2015-2017 年对 3 个民族自治县每年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各 1000 万元，由地方自行安排统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按照《关于 2017 年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2 号）要求，该专项资金政策延续到 2022 年，标准从每县 1000 万元提高至每县 2000 万元（每个县 5 年共计 1 亿元）。该专项补助资金规模，已超出代表们所反映的连南县公路改造项目资金需求。同时，按照“压省级，保地方”的思路，省财政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对连南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逐年提高。省对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远超其他贫困县。

二、经我厅争取，“十三五”期交通运输部对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按照 160 万元/公里（5 年每个县共 30 公里）给予投资补助，代表们所提的部分旅游公路项目已纳入 2017 年交通运输部投资计划安排。其中 X397 线（南岗）至油岭公路新建工程中央车购税补助 965 万元，X838 线牛塘林场至板洞水库改建工程中央车购税补助 1981 万元，大兵山至千年瑶寨旅游公路建设工程 292 万元，合计落实中央补助资金 3238 万元。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第十四条，“民族自治地方国道、省道的建设和改造资金，由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筹措。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族自治地方县通乡镇公路和乡镇通行政村公路的建设与改造资金补助应当给予照顾。”代表们所反映的连南县 X383 线六暗至桂坑段、牛栏洞至千年瑶寨等农村公路项目，符合办法第十四条的界定，属于民族县自行规划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有别于国家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这类项目，我厅将继续根据地方的实际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在中央和省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政策给予定额补助并优先给予安排。

四、下一步，建议连南县统筹使用好省下达的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抓紧已下达计划项目和各专项任务的实施，进一步改善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条件。

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